

花蓮縣洄瀾詩社 108 年議長盃傳統詩暨新詩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：弘揚詩教，增進詩學內涵，提升學生之寫作能力，陶冶學生性情，促進人格修養及美化心靈，促進社會祥和，增加地方文化底蘊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洄瀾詩社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文化局

五、大會會長：張峻議長

六、大會執行長：余國強 0938-533655(社長)

七、大會總幹事：娃娃. 攸攸 0980-111328、副總幹事/吳秀賴 0911-274538

八、舉辦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邀稿日期：自 1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4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送件地址及信箱：

1. 國小新詩組作品：寄花蓮縣吉安鄉吉祥六街 52 巷 7 號（洄瀾詩社社址 TEL:0938-533655）。

※國小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另附上報名資料(格式不拘，寫上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、連絡電話)，不要直接寫在稿紙上。

2. 傳統詩組作品：請用電腦打字（橫式），傳至信箱 wawayuyuh@gmail.com，附上報名資料（格式不拘，寫上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、連絡電話）。

(三)頒獎日期：預定 108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，若有更動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及文化局網站公佈頒獎通知為準。

(四)頒獎地點：花蓮縣議會簡報室。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花蓮縣民及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。

十、比賽類組：

(一)新詩類：

1. 國小低年級組(1-3 年級)：(以 10~15 句為限，免用韻腳)
詩題：家。

2. 國小高年級組(4-6 年級)：(以 10~20 句為限，每雙數句最後一字用通韻，讀音類同者即概稱為通韻)。
詩題：願望。

(二)傳統詩類：(作法說明如下)

※請參賽者上網搜尋「詩韻集成」(上平聲、下平聲)即可找到，中國字分 30 個平韻，請擇一平韻當韻腳，置入第一、二、四句或二、四句的最後一字，擇一使用。每句之第一、三、五字不論平仄，但每句的第二、四、六字平仄不可變動。

※「一」為平聲，「丨」為仄聲，中國字的平仄屬聲，可上網查尋或請教國文老師，亦可上網(或書店)購買「詩韻集成」。

1. 國中組：(小學亦可越組參賽，五言絕句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勤學

- (1) 一一 丨 丨 一， 丨 丨 丨 一一。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一。
(2) 一一一 丨 丨， 丨 丨 丨 一一。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一。
(3) 丨 丨 丨 一一， 一一 丨 丨 一。 一一一 丨 丨， 丨 丨 丨 一一。
(4)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一。 一一一 丨 丨， 丨 丨 丨 一一。

2. 高中組：(七言絕句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春之頌

- (1)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丨 丨 一一一 丨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(2) 一一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丨 丨 一一一 丨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(3)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一一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(4) 丨 丨 一一一 丨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一一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
3. 社會、大專組：(七言律詩，一首，限平韻，平仄譜如下，擇一使用)

詩題：堅持

- (1)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(一一 丨)
丨 丨 一一一 丨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一一 丨 丨 一一 丨，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。
丨 丨 一一一 丨 丨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(2) 丨 丨 一一 丨 丨 一， 一一 丨 丨 丨 一一。
(一 丨 丨)

—— | | —— | , | | —— | | —。
| | —— | | , —— | | | ——。
—— | | —— | , | | —— | | —。

(三)檢附「傳統詩簡易入門」(附件一)暨「古入聲字表」(附件二)請參考學習。

(四)各校若需傳統詩老師支援請與本社聯絡：社長/余國強 0938-533655。

十一、比賽用紙：

(一)新詩組：請自備 500 字 20 行標準稿紙書寫，一式三份(可以影印)，並另附上報名資料(格式不拘，寫上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、及連絡電話)。※報名資料，請勿直接寫在稿紙上。

(二)傳統詩組：請用電腦打字(橫式)，傳至信箱 sunshine0327@gmail.com，附上報名資料(格式不拘，寫上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及連絡電話)。

十二、大會聘請新詩、傳統詩組各 3 位評審，合點計分。評審完成後於 6 月 14 日在教育處網站公佈得獎名單及頒獎時間、地點。得獎者請親自領獎，本會不負責郵寄。

十三、得獎作品將印製 550 本專輯，贈予得獎者及各級學校，並提供為文化局主辦 108 年「太平洋詩歌節」之吟唱資料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錄取 20 名，獎項如下：

第一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二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三名：贈獎盃一座，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第四～二十名：贈獎狀一紙，獎品一份，專輯一本。

十五、簡章將函請教育處上網向全縣各國中小學邀稿、高中則以信函通知，社會組刊登於更生日報邀稿及發函通知傳統詩愛好者。

十六、附註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組暨高中組前三名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一紙。

(二)本企劃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[illegible]

2